

**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事项的**  
**独立意见**

作为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者“华仁药业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等相关规定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**一、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**

1、经审阅本次董事会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上述人员均具备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4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，亦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，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上述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或行业知识，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。

2、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方式、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聘任现任副总裁卜国修先生为执行总裁，聘任现任公司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吴聪女士为高级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，聘任现任财务总监韩莉萍女士为副总裁、财务总监，同时聘任王君红女士、张巍先生、张晶磊先生、冯新光先生为副总裁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）

**独立董事签字：**

\_\_\_\_\_  
（冯根福）

\_\_\_\_\_  
（张天西）

\_\_\_\_\_  
（贺大林）

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